



关于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慕林智造”）已会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

-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3、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目 录

目 录.....	3
问题 1. 关于和林新材。	4
问题 2. 关于其他事项。	20

问题 1. 关于和林新材。

根据公开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和林新材曾为公司持股 50% 的合营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龙兼任其执行董事；报告期内和林新材主要为公司服务，提供外协加工，来自公司收入占其总收入比重达 70-80%，同时公司向其租赁房产；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4 月和林新材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67 万元、649.29 万元、185.8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93.72 万元、-511.80 万元、-268.46 万元，持续大额亏损。

请公司：（1）说明和林新材的主要经营场所、设备、人员情况，是否与公司经营地址相近，是否主要依赖租赁公司房产，是否与公司存在人员、资产、财务混同情形；（2）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和林新材的原因，王建龙、张国平、张藐月在和林新材的职责分工，王建龙是否主要负责其日常经营管理，综合分析说明公司认定未控制和林新材的相关依据是否充分；（3）说明和林新材的主要经营规划，报告期内持续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原因，结合和林新材具体报表科目分析其报告期内持续大额亏损的原因，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4）模拟测算如公司将和林新材纳入合并报表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影响，公司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5）说明公司与和林新材各类成本费用支出涉及的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情形，如有，进一步说明重合金额、占比、原因、涉及的具体供应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详细说明针对和林新材经营情况、公司未实际控制和林新材、和林新材未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等事项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和林新材的主要经营场所、设备、人员情况，是否与公司经营地址相近，是否主要依赖租赁公司房产，是否与公司存在人员、资产、财务混同情形

（一）和林新材的主要经营场所、设备、人员情况

1、和林新材的主要经营场所

报告期内，和林新材向公司租赁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夏家路 6 号的厂房作为主要经营场所，用于喷塑、电泳等业务的生产经营，相关租赁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关联租赁交易金额分别为 115.67

万元、115.67 万元和 38.56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房屋租金价格参考周边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2、和林新材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和林新材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喷粉线及配套装备	2	560.38	430.94	76.90%
2	抛丸机	1	12.21	9.22	75.46%
3	天然气压力检测与截断联锁装置	1	8.74	7.59	86.81%
4	雨水检测仪	1	7.65	4.02	52.50%
5	热洁炉	1	6.40	4.73	73.87%
6	叉车（CPD15-HB7）	1	6.28	2.68	42.60%

上述和林新材生产设备均系其自有设备，其中喷粉线及配套装备系其开展喷塑等业务的重要生产设备，价格较高主要系除配备喷粉线电气工程、涂装设备、粉体喷房及喷粉线设备外，还配套有废水废气处理工程及对应管道改造工程等，和林新材于 2021 年和 2022 年使用自有资金购入上述设备。和林新材生产设备整体成新率较高，运行情况良好，与公司资产不存在混同情形，不存在公司的核心资产来源于或转移至和林新材的情形。

3、和林新材人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和林新材员工人数分别为 25 人、44 人和 41 人。经核查，报告期内，除 6 人（含财务 1 人，车间普工 5 人）系慕林智造员工转入和林新材外，其余人员均系和林新材直接招聘入职。截至报告期末，除王建龙同时担任和林新材执行董事和慕林智造董事长、总经理外，不存在员工同时在两个公司任职的情形，王建龙亦未在和林新材中领取薪酬。慕林智造与和林新材各自独立建立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聘用员工，员工薪酬发放严格分开，不存在主要人员交叉领取薪酬或相互垫付薪酬的情形。

（二）和林新材与公司经营地址相近，对租赁的公司房产不具有重大依赖

和林新材租赁的房产位于公司厂区，用于开展喷塑、电泳等业务。根据和林新材的说明，厂房并非和林新材开展喷塑、电泳等业务的核心资源，和林新材主要设备可移动且安装简单，现有业务对厂房无特殊要求，普通厂房即可，和林新

材周边类似厂房房源充足，搬迁难度较小、搬迁成本较低，所租赁房产可替代性较强，和林新材有能力在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的厂房，和林新材现有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租赁的公司房产不具有重大依赖。

（三）和林新材与公司不存在人员、资产、财务混同情形

和林新材的主营业务系电泳、喷塑及其他金属表面处理业务，与公司所专注的线性驱动系统业务在生产、销售、客户、经营方式等各方面均存在本质上的区别，和林新材与公司独立开展经营，不存在混同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慕林智造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产权明确，不存在与和林新材资产混同、互相依赖情形，不存在公司的核心资产来源于或转移至和林新材的情形；慕林智造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建立起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和林新材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和林新材中领取薪酬；慕林智造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与和林新材共用银行账户、混合纳税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和林新材出租位于常州的厂房供其用作生产办公场所使用，相关租赁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关联租赁定价系参考周边厂房市场租赁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和林新材采购喷塑外协加工服务，主要原因系和林新材在保证交货质量的同时可以满足公司快速、及时交货的需求，同时可以节省公司的物流费用，上述交易定价均参考市场一般定价模式及定价水平，交易定价符合市场惯例，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和林新材主要业务与公司所专注的线性驱动系统业务存在本质区别，并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二、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和林新材的原因，王建龙、张国平、张藐月在和林新材的职责分工，王建龙是否主要负责其日常经营管理，综合分析说明公司认定未控制和林新材的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相关主体设立和林新材的原因

和林新材地处常州市横林镇，区域内部分中小企业自建有表面处理工段，但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不理想，环境污染风险较高。2018-2020年，横林镇开

展“散乱污”集中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关停取缔一批不符合当前环境管理要求且不具备整改条件的企业，剩余的部分按要求改造规范，部分取消了表面处理工段。

2019 年，基于当地环保趋严、“散乱污”企业整顿持续推进的背景，张国平、张藐月和王建龙看好电泳、喷塑、金属表面处理等业务，各方开展合作成立了和林新材。和林新材设立时，张国平和张藐月各持有和林新材 40%股权，王建龙持有和林新材 20%股权，并选举张国平担任执行董事。其中，王建龙主要负责出资金、经营场地等，张国平、张藐月因在本地享有广泛的人脉，具有开展电泳、喷塑、金属表面处理等业务的优势，负责出面协调办理项目有关的批复及客户开拓等事项，且环评批复系开展表面处理业务的核心资源。后续经过多次股权转让，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张国平、张藐月各持有和林新材 25%股权，慕林控股持有和林新材 50%股权，张国平、张藐月与慕林控股共同控制和林新材。

（二）王建龙、张国平、张藐月在和林新材的职责分工，和林新材由其聘请的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经营管理

1、王建龙、张国平、张藐月在和林新材的职责分工

具体分工上，王建龙主要负责出资金、经营场地等，并于 2020 年 4 月开始担任执行董事。张国平、张藐月因在本地享有广泛的人脉，具有开展电泳、喷塑、金属表面处理等业务的优势，主要负责出面协调办理环评批复、上述环评项目入库申报 2020 年度江苏省“绿岛”项目工作以及客户开拓等事项，张国平曾于和林新材成立至 2020 年 4 月担任执行董事，2024 年 2 月至今担任监事；张鹏（系张国平女婿）曾于 2020 年 4 月至 2024 年 2 月担任监事。

（1）环评批复

2021 年 5 月，和林新材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常州和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家居配件生产、数码电器及智能电子配件集中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经发审[2021]136 号），批复同意和林新材按环评批复的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2）江苏省“绿岛”项目

2020 年 2 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相继发布《关于抓紧组织开展“绿岛”建设试点的通知》，正式组织开展“绿岛”建设试点。所谓“绿岛”是指由政府投资或政府参与多元投资，配套建设可供多个市场主体共享的环

保公共基础设施，从而实现污染物统一收集、集中治理、稳定达标排放的集中点或片区。在张国平、张藐月的积极协调和推动下，和林新材的“智能家居配件生产、数码电器及智能电子配件集中表面处理项目”于2020年4月20日取得备案，属于工业“绿岛”范畴，并于2020年4月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省“绿岛”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106号）要求申报至省生态环境厅。

（3）客户开拓工作

张国平、张藐月同时负责和林新材的客户开拓工作，和林新材新增了常州金汇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无锡市锦瑞机械配件厂、常州市丰宇五金工艺有限公司等客户，和林新材其他客户与慕林智造客户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截至2024年10月，和林新材对慕林智造的销售收入占比逐渐降至75%以下，来自慕林智造的销售收入占和林新材总收入的比例持续下降。

2、和林新材由其聘请的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经营管理

王建龙与张国平、张藐月在股东会层面共同决定和林新材的战略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以及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等。因各股东方均不具有喷塑、电泳的生产运营经验，2021年起，张国平、张藐月和王建龙决定聘请专业人员负责和林新材的日常经营管理、设备调试及维护、员工培训等，并招聘行业经验丰富的工人开展业务。目前，和林新材日常经营管理由聘请的专业人员负责。

（三）公司认定未控制和林新材的相关依据充分

1、张国平、张藐月与王建龙共同合作开展业务，各方均在和林新材业务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和林新材并非由慕林智造或慕林控股单一控制

公司认定未控制和林新材相关依据充分。2019年，基于当地环保趋严、“散乱污”企业整顿持续推进的背景，张国平、张藐月和王建龙看好电泳、喷塑、金属表面处理等业务，各方开展合作成立了和林新材。和林新材设立时，张国平和张藐月各持有和林新材40%股权，王建龙持有和林新材20%股权，并选举张国平担任执行董事。其中，王建龙主要负责出资金、经营场地等，张国平、张藐月因在本地享有广泛的人脉，具有开展电泳、喷塑、金属表面处理等业务的优势，负责出面协调办理项目有关的批复及客户开拓等事项，且环评批复系开展表面处理业务的核心资源。

王建龙与张国平、张藐月在股东会层面共同决定和林新材的战略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以及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等。因各股东方均不具有喷塑、电泳的生产运营经验,张国平、张藐月和王建龙聘请专业团队负责和林新材的日常经营管理、设备调试及维护、员工培训等,并招聘行业经验丰富的工人开展业务。目前,和林新材日常经营管理由聘请的专业人员负责。张国平、张藐月与王建龙共同合作开展业务,各方均在和林新材业务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张国平、张藐月各持有和林新材 25%股权,慕林控股持有和林新材 50%股权,张国平、张藐月与慕林控股共同控制和林新材。慕林控股无法单一控制和林新材,公司短暂持有和林新材 50%股权期间,亦无法单一控制和林新材。

2、2020 年,出于实缴出资的需要,慕林智造受让和林新材 50%股权;2022 年慕林智造筹划转让和林新材 50%股权,2024 年 2 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和林新材设立时,张国平和张藐月各持有和林新材 40%股权,王建龙持有和林新材 20%股权,并选举张国平担任执行董事。2020 年 4 月,张国平、张藐月和王建龙根据各自贡献程度,调整了股权比例,调整后王建龙一方持有和林新材 50%股权,张国平和张藐月各持有和林新材 25%股权,并选举王建龙担任执行董事。同时,王建龙考虑到出资的便利,若由本人出资,需采用慕林智造向王建龙分红或资金拆借等形式,成本较高且不规范。基于上述原因,王建龙将其持有的和林新材 20%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张国平和张藐月分别将其持有的和林新材 15%股权转让给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和林新材 50%股权,张国平和张藐月各持有和林新材 25%股权,和林新材成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2022 年,慕林智造筹划上市,王建龙考虑到和林新材的业务与公司所专注的线性驱动系统业务在生产、销售、客户、经营方式等各方面均存在本质上的区别,为聚焦主业,此外基于未来表面处理业务开展对环保等方面的影响,综合上述因素后慕林智造将持有的和林新材 50%股权转让给慕林控股,将其从上市主体中剥离。但因股东张藐月个人原因,和林新材于 2024 年 2 月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林新材成为慕林控股的合营企业。

3、公司未将和林新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和林新材的公司章程规定，和林新材设立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公司短暂持有和林新材 50%股权期间，王建龙担任执行董事，张鹏（系张国平女婿）担任监事。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张国平、张藐月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各方亦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其他特殊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和林新材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规定的其它事项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结合和林新材公司章程，公司曾持有和林新材 50%的表决权，且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能够控制和和林新材半数以上表决权的，故公司不能单独控制和和林新材，不应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在持有和林新材股权期间公司未将和林新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说明和林新材的主要经营规划，报告期内持续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原因，结合和林新材具体报表科目分析其报告期内持续大额亏损的原因，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一）和林新材的主要经营规划，报告期内持续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原因

1、和林新材成立的背景及主要经营规划

2019 年，基于当地环保趋严、“散乱污”企业整顿持续推进的背景，张国平、张藐月和王建龙看好电泳、喷塑、金属表面处理等业务，各方开展合作成立了和

林新材。和林新材设立时，张国平和张藐月各持有和林新材 40%股权，王建龙持有和林新材 20%股权，并选举张国平担任执行董事。其中，王建龙主要负责出资金、经营场地等，张国平、张藐月因在本地享有广泛的人脉，具有开展电泳、喷塑、金属表面处理等业务的优势，负责出面协调办理项目有关的批复及客户开拓等事项，且环评批复系开展表面处理业务的核心资源。和林新材的主要经营规划为开展电泳、喷塑等金属表面处理业务，和林新材发展初期优先发展慕林智造所需、投资金额较小的喷塑等业务；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林新材资金充裕，再规划开展其他金属表面处理业务。

2020 年 4 月，张国平、张藐月和王建龙根据各自贡献程度，调整了股权比例，调整后王建龙一方持有和林新材 50%股权，张国平和张藐月各持有和林新材 25%股权，并选举王建龙为执行董事。同时，考虑到出资的便利及合规性，王建龙将其持有的和林新材 20%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张国平和张藐月分别将其持有的和林新材 15%股权转让给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和林新材 50%股权，张国平和张藐月各持有和林新材 25%股权，和林新材成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2、随着慕林智造厂房建设完成、注册资本投入以及和林新材取得了环评批复，和林新材于 2021 年起逐渐开始生产经营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504 万元，张国平实缴注册资本 37 万元，张藐月未实缴出资。2021 年，和林新材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常州和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家居配件生产、数码电器及智能电子配件集中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经发审[2021]136 号），并完成了上述环评项目入库申报 2020 年度江苏省“绿岛”项目工作。随着慕林智造厂房建设完成、注册资本投入以及和林新材取得了环评批复，2021 年起，张国平、张藐月和王建龙决定聘请专业人员负责和林新材的日常经营管理、设备调试及维护、员工培训等，并招聘行业经验丰富的工人开展业务，和林新材逐渐开始生产经营，就此与公司展开合作。

3、报告期内和林新材持续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原因

报告期内，慕林智造陆续开拓了智能升降桌、功能铁架等业务，在优先保障自身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慕林智造将部分场地出租给和林新材进行生产经营，和林新材优先开展慕林智造所需的喷塑业务，喷塑业务不涉及公司核心生产工艺及

关键技术环节，且所需的整体规模较小，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影响很小。公司主要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相比其他外协供应商，和林新材可以更好的满足公司快速、及时交货的需求，同时可以节省慕林智造的物流费用。

由于电镀等表面处理业务开展需要同时配套电镀生产线和污水处理站等，受限于场地和资金短缺等影响，和林新材暂未开展相关业务；且其喷塑等业务市场开拓不达预期，因此报告期内和林新材主要服务于慕林智造，交易背景真实，具有合理性。2024 年 1-4 月和林新材对慕林智造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86.18%，随着和林新材业务开拓，截至 2024 年 10 月，和林新材对慕林智造的销售收入占比逐渐降至 75%以下，来自慕林智造的销售收入占和林新材总收入的比例持续下降，和林新材不存在只为公司服务的情形。

综上，和林新材的发展情况符合其经营规划及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林新材设立之初规划开展电泳、喷塑、金属表面处理等业务，并于 2021 年起逐渐开始生产经营。由于电镀等表面处理业务开展需要同时配套电镀生产线和污水处理站等，受限于场地和资金短缺等影响，和林新材暂未开展相关业务；且其喷塑等业务市场开拓不达预期、和林新材可以快速响应公司喷塑外协采购需求等，因此报告期内和林新材曾主要服务于公司，交易背景真实，具有合理性。但随着和林新材业务开拓，和林新材对公司销售收入占比逐渐下降，截至 2024 年 10 月已降至 75%以下，和林新材不存在只为公司服务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和林新材持续大额亏损主要系业务量不饱和，固定成本较高，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1、结合具体报表科目分析，和林新材持续大额亏损原因

报告期内，和林新材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185.87	649.29	145.67
营业成本	435.11	1,077.82	581.73
管理费用	18.83	55.92	37.26
财务费用	0.30	26.85	20.40
净利润	-268.46	-511.80	-493.72

报告期内，和林新材净利润分别为-493.72 万元、-511.80 万元和-268.46 万

元，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主要原因为业务量不饱和，固定成本较高。

和林新材营业成本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1.48	18.73%	209.85	19.47%	89.77	15.43%
直接人工	111.48	25.62%	268.05	24.87%	129.49	22.26%
制造费用	242.14	55.65%	599.92	55.66%	362.47	62.31%
合计	435.11	100.00%	1,077.82	100.00%	581.73	100.00%

和林新材的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构成，由于和林新材外部客户开拓一直不达预期，产能不饱和，但为了维持生产线的正常运转，需要配置一定的生产工人以及必要的场地和设备，和林新材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厂房租赁费、电费及燃气费、折旧摊销费、人工工资等）相对固定且金额较高，导致和林新材出现经营亏损的情况。

（1）直接人工

和林新材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为直接生产人员薪酬，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29.49 万元、268.05 万元和 111.48 万元，逐年增长，主要是生产人员人数增加及人均薪酬水平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生产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	2022年
营业成本中的直接人工（万元）	111.48	268.05	129.49
直接生产人员月平均人数	33	34	28
人均薪酬（万元/年）	10.14	7.88	4.62

注：2024 年 1-4 月人均薪酬数据已年化处理。

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报告期内和林新材直接生产人员人数分别为 28 人、34 人和 33 人，人均薪酬分别为 4.62 万元/年、7.88 万元/年和 10.14 万元/年，生产人员人数及人均薪酬整体呈上涨趋势。2022 年人均薪酬较低主要系和林新材业务处于发展初期，人员流动性较大，新入职员工及基层员工较多，人均薪酬水平较低。2023 年人均薪酬较 2022 年有所提升，主要系随着和林新材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和林新材逐步提升了生产人员的薪酬福利待遇。同时和林新材提拔了部分优秀员工，整体拉高了当年度人均薪酬。

（2）制造费用

和林新材制造费用主要由厂房租赁费、电费及燃气费、折旧摊销费、人工工资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内容	2024年1-4月	2023年	2022年
厂房租赁费	厂房租赁费用	38.56	115.67	115.67
电费及燃气费	生产耗用的电及燃气等	86.59	210.90	93.10
折旧摊销费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折旧及摊销	55.12	131.09	86.15
人工工资	车间管理人员薪酬	22.78	45.13	27.24
其他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杂项领料、检测认证费、维修费等	39.08	97.12	40.31
合计		242.14	599.92	362.47

报告期各期，和林新材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362.47 万元、599.92 万元和 242.14 万元，随着和林新材业务规模的扩大，电费及燃气费、折旧摊销费、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各项制造费用逐年增长。其中，厂房租赁费系和林新材向慕林智造租赁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夏家路 6 号的厂房所产生的费用；电费及燃气费主要系和林新材开展喷塑业务消耗的燃气、电力，慕林智造厂区仅和林新材开展喷塑加工的生产活动需要消耗燃气，和林新材也有独立的电表及燃气表，可以和慕林智造严格区分，由慕林智造代收代付给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折旧摊销费系和林新材自有生产设备喷粉线、抛丸机等折旧及车间地坪固化工程等摊销所致。

报告期各期，和林新材管理费用分别为 37.26 万元、55.92 万元和 18.83 万元，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折旧及摊销、咨询顾问费、社保公积金及废弃物处理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和林新材财务费用分别为 20.40 万元、26.85 万元和 0.30 万元，主要系和林新材拆入公司资金产生的利息费用。

2、通过核查和林新材银行流水，和林新材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和林新材主要交易对方的情况（选取标准：报告期内，流入和流出（绝对值）金额累计 10 万元以上）具体如下：

对方户名	流入 (万元)	交易背景	流出 (万元)	交易背景
慕林智造	881.00	资金拆入	1,298.00	归还资金拆借款
	-	-	270.00	支付房屋租赁款及电

对方户名	流入 (万元)	交易背景	流出 (万元)	交易背景
				费、燃气费等采购款
慕林控股	1,093.50	资金拆借	-	-
坦希尔	522.09	外协采购款	-	-
	200.00	打错款项退回，同一天	200.00	打错款项退回，同一天
待报解预算收入	131.05	电子退税	-	-
批量划款	0.94	账户结息	481.01	主要为代发和林新材员工工资
苏州特密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67	材料采购退款	59.28	材料采购款
国家金库武进支库	-	-	38.74	税费支付
常州优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33.21	劳务费
常州千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30.60	环保工程款
慕明智能	30.00	外协采购款	-	-
国家金库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金库	-	-	23.96	税费
常州宝苏活性炭有限公司	-	-	17.11	活性炭采购款
常州鸿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15.65	燃气管道改造费
江苏耀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14.10	车间及厂房维修款 (雨排口增补项目)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	10.96	农田租金
无锡市润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10.81	车间及厂房维修款 (地坪固化工程)
常州市盛立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10.24	固定资产采购款
常州邦威认证咨询有限公司	-	-	10.10	咨询顾问费
电子承兑汇票支付应解汇款	-	-	10.00	电子银承支付
保证金户常州和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电子银承支付	-	-

注：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了和林新材的员工花名册和工资表，其员工主要为仓管员、检验员等管理人员以及喷塑线枪手、普工等生产人员，与慕林智造员工均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和林新材主要流水交易对手方中，慕林控股作为和林新材的股东，对和林新材净流出 1,093.50 万元，主要用于和林新材日常生产经营，慕林控股资金来源为股东分红款；和林新材主要支出款项用途系原材料采购、支付员工工资、厂房及车间维修、税费、环保工程款及固定资产采购等，均系和林新材正常经营支出。除常州优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常州千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宝苏活性炭有限公司、无锡市润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外，上表列示的和林新材供应

商均与慕林智造的供应商不存在重叠，重合供应商的交易背景详见本题回复之“五、说明公司与和林新材各类成本费用支出涉及的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情形，如有，进一步说明重合金额、占比、原因、涉及的具体供应商”的相关内容。

综上，由银行流水核查情况可知，和林新材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和林新材进行资金体外循环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模拟测算如公司将和林新材纳入合并报表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影响，公司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将和林新材纳入合并报表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审定数	营业收入	19,426.58	52,183.26	38,83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1,032.60	1,643.40	715.57
模拟数	营业收入	19,413.71	52,070.63	38,72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898.85	1,413.66	734.57

由上表可知，模拟测算如公司将和林新材纳入合并报表，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分别为 734.57 万元和 1,413.66 万元，仍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模拟测算结果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仍然符合挂牌条件。

五、说明公司与和林新材各类成本费用支出涉及的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情形，如有，进一步说明重合金额、占比、原因、涉及的具体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与和林新材各类成本费用支出涉及的重合供应商交易金额均较小，报告期内和林新材累计采购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重合供应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原因
1	泰州市华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 2}	公司采购额	3.58	153.90	-	和林新材向华宝机械采购喷塑业务喷粉线，慕林智造向其采购线性驱动系统中功能铁架业务浸漆线及相关维修服务
		采购占比	0.02%	0.38%	-	
		和林采购额	-	-	213.34	
		采购占比	-	-	36.67%	
2	常州优异	公司采购额	17.60	173.41	120.99	和林新材、慕林智造

序号	名称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原因
	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采购占比	0.12%	0.43%	0.40%	向优异人力采购人力，支付劳务费
		和林采购额	-	10.56	14.63	
		采购占比	-	0.98%	2.51%	
3	常州千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额	-	16.45	-	和林新材、慕林智造向千帆环保采购废气处理工程建设服务
		采购占比	-	0.04%	-	
		和林采购额	-	-	23.67	
		采购占比	-	-	4.07%	
4	常州盛坤机械制造厂	公司采购额	2.02	7.23	7.86	和林新材、慕林智造向盛坤机械采购设备辅助型配件
		采购占比	0.01%	0.02%	0.03%	
		和林采购额	-	0.90	16.73	
		采购占比	-	0.08%	2.88%	
5	常州宝苏活性炭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额	5.48	4.31	2.64	和林新材、慕林智造向宝苏活性炭采购炭包用于环保用途
		采购占比	0.04%	0.01%	0.01%	
		和林采购额	-	11.42	3.73	
		采购占比	-	1.06%	0.64%	
6	常州市宇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额	826.72	635.55	17.90	和林新材向宇鹰新材料采购零星电泳加工服务，慕林智造向其采购主要采购型材
		采购占比	5.44%	1.56%	0.06%	
		和林采购额	3.71	8.71	-	
		采购占比	0.85%	0.81%	-	
7	无锡市润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额	-	2.63	26.41	和林新材、慕林智造向润浩工程采购车间地坪固化工程服务
		采购占比	-	0.01%	0.09%	
		和林采购额	-	-	11.67	
		采购占比	-	-	2.01%	

注 1：采购占比系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注 2：和林新材向华宝机械采购的喷粉线系其开展喷塑等业务的重要生产设备，因喷粉工段需要防尘处理且对安全有更高要求，除配备前处理线、悬吊输送机、粉体喷房、烘干炉和固化炉连体炉外，还配套有防尘室和送风系统、粉体喷房、涉尘涉爆专项安全项目等，产线整体价格较高。慕林智造向华宝机械采购的线性驱动系统中功能铁架业务浸漆线主要包括前处理线、烘干炉和固化炉连体炉、悬吊输送机等，生产过程无需防尘、防爆，价格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和林新材存在向部分供应商采购喷粉工程及环评服务、车间地坪翻新工程服务、流水线工作台及活性炭等，公司也存在向该部分供应商采购线性驱动系统中功能铁架业务浸漆线及环评服务、车间地坪翻新工程服务、流水线工作台及活性炭等，从而形成重合供应商的情形。上述交易的交易背景真实合理，

均为偶发性交易且交易金额较小。和林新材、慕林智造对外采购及供应商选择系考虑成本、市场价格决定，采购定价分开独立进行，价格公允，符合行业惯例，和林新材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及和林新材序时账、固定资产台账、关联租赁合同、工资表等，确认和林新材的主要经营场所、设备、人员情况，抽查相关凭证并确认关联交易金额是否准确，确认和林新材与公司是否存在人员、资产、财务混同；

2、获取和林新材工商资料、民事判决书、环评相关资料、出资回单、资产评估报告、相关人员访谈记录、OA审批记录、公司章程等，了解和林新材股权结构、三会设置及日常经营情况；

3、获取和林新材相关人员访谈记录、银行流水、财务报表、环评相关资料等，了解和林新材的主要经营规划、报告期内持续大额亏损的原因，核查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4、获取并复核模拟公司将和林新材纳入合并报表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影响测算表，核查公司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

5、取得公司及和林新材的供应商清单，采购明细表，对重合供应商情况进行复核，核查财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对公司及和林新材采购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公司与和林新材重合供应商交易的具体背景、定价原则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和林新材向公司租赁厂房作为主要经营场所，用于喷塑、电泳业务的生产经营，与公司经营地址相近，因搬迁难度较小、搬迁成本较低，所租赁房产可替代性较强，和林新材现有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租赁的公司房产不具有重大依赖；和林新材生产设备均系其自有设备，整体成新率较高，运行情况良好，与公司资产不存在混同情形，不存在公司的核心资产来源于或转移至和林新材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除王建龙同时担任和林新材执行董事和慕林智造董事长、

总经理外，不存在员工同时在两个公司任职的情形，王建龙亦未在和林新材中领取薪酬。和林新材主要业务与公司所专注的线性驱动系统业务存在本质区别，并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2、因看好电泳、喷塑、金属表面处理等业务，张国平、张藐月和王建龙共同设立了和林新材；和林新材由聘请的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具体分工上，王建龙主要负责出资金、经营场地等，并于2020年4月开始担任执行董事，张国平、张藐月因在本地享有广泛的人脉，具有开展电泳、喷塑、金属表面处理等业务的优势，主要负责出面协调办理环评批复、上述环评项目入库申报2020年度江苏省“绿岛”项目工作以及客户开拓等事项。基于：（1）张国平、张藐月与王建龙共同合作开展业务且均在和林新材业务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2）出于实缴出资及聚焦主业等需要，公司短暂持有和林新材50%股权后，将持有的和林新材股权全部转让给慕林控股；（3）未将和林新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认定未控制和林新材的相关依据充分。

3、和林新材的发展情况符合其经营规划及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和林新材曾主要服务于公司，交易背景真实，具有合理性。但随着和林新材业务开拓，和林新材对公司销售收入占比逐渐下降，截至2024年10月已降至75%以下，和林新材不存在只为公司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和林新材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主要原因为业务量不饱和，固定成本较高。通过核查和林新材银行流水，和林新材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和林新材进行资金体外循环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4、模拟测算如公司将和林新材纳入合并报表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仍符合挂牌条件。

5、报告期内，和林新材和慕林智造存在向部分重合供应商采购的情形，交易背景真实合理，均为偶发性交易且交易金额较小，和林新材、慕林智造对外采购及供应商选择系考虑成本、市场价格决定，采购定价分开独立进行，价格公允，符合行业惯例，和林新材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问题 2.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公司业务。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主要从事线性驱动系统及相关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请公司：说明公司线性驱动系统产品的工作原理、核心部件、关键技术、下游客户、销售方式，与同行业相关产品的竞争优势。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境外销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针对境外销售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

回复：

一、关于公司业务

(一) 说明公司线性驱动系统产品的工作原理、核心部件、关键技术、下游客户、销售方式

公司主要从事线性驱动系统及相关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线性驱动系统不仅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也是智能终端产品的重要组件。公司的智能终端产品，如电动床、可升降电动办公桌和开窗器等，是公司利用线性驱动系统，结合传感技术、智能控制方案和自动化算法，针对下游市场开发的主要应用成果。

1、线性驱动系统的工作原理及核心部件

线性驱动系统主要由电动推杆、控制器、操作器、功能铁架、升降立柱等核心部件构成。各核心部件及主要功能如下：

核心部件	主要功能
电动推杆	将电能转化为线性位移，广泛应用于需要控制位置和运动的场合
控制器	连接电动推杆并依此控制电动推杆、升降立柱等组件实现智能传动的重要部件
操作器	控制电动升降操作系统的重要部件
功能铁架	为产品应用提供必要的结构支撑及机械结构，保证整体结构的稳定性和耐用性及实现机械运动
升降立柱	通过与电动推杆的结合，提供推和拉的功能，从而实现桌面的垂直升降运动，允许用户根据需要调整桌面高度

在上述核心部件中，电动推杆作为线性驱动系统的驱动装置，是线性驱动系统实现位置控制和调节的动力核心。电动推杆主要由电机、减速机构、丝杆和驱动管等组成。其具体构造如下：



电动推杆的工作原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步骤：

序号	步骤	具体内容
1	电机驱动	电动推杆内部的电机接收到控制信号后开始工作，产生旋转运动
2	减速机构传动	电机的旋转运动通过减速机构传递给丝杆，减速机构的作用是降低电机的转速，同时增加输出扭矩，以便更好地驱动丝杆
3	推杆运动	经过减速机构及丝杆的传动，驱动管开始沿直线方向移动。驱动管的运动距离和速度可以通过控制电机的转动时间和转速来实现控制
4	反馈控制	许多电动推杆配备了位置传感器，可以实时监测推杆组件的位置，并将反馈信息传回控制系统，以实现闭环控制，确保推杆在预定位置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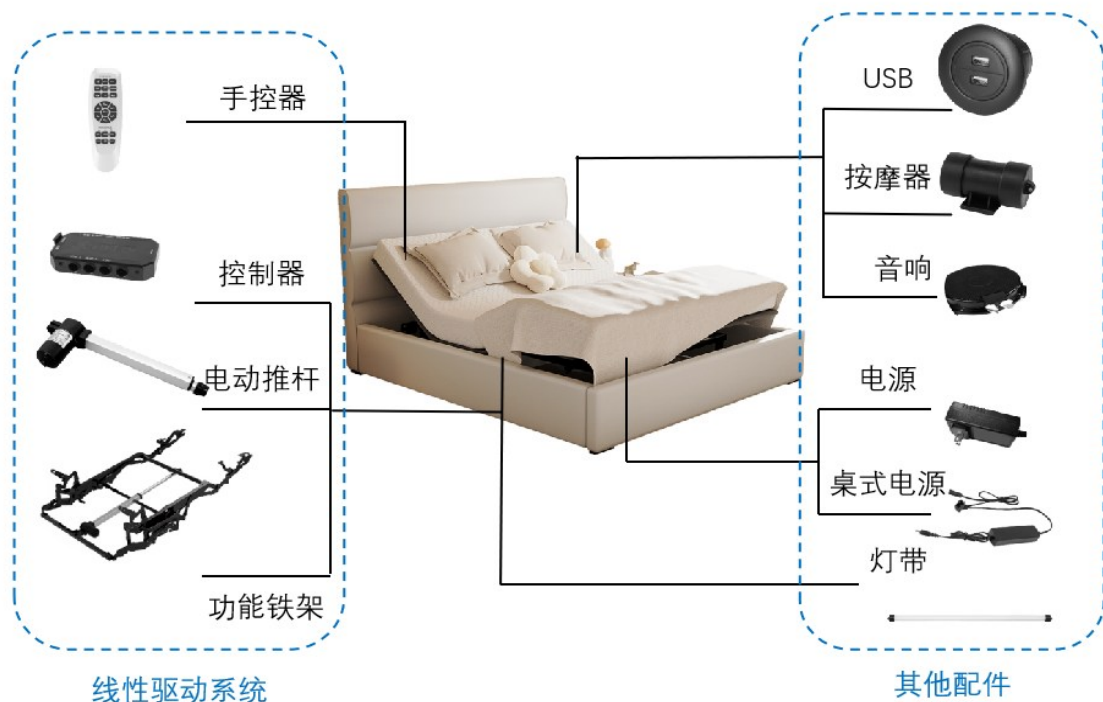
公司线性驱动系统中核心部件电动推杆所使用的电机、减速机构、丝杆、驱动管等零部件，以及控制器、手控器中所使用的行程板、线路板等零部件均为公司自主生产，生产流程主要包括 SMT 贴片、插件、焊接、接线、装配与性能检测等，再搭配外购的箱体、闷盖、型材、滑块、基座、手控线等装配零部件完成成品组装。

2、智能终端产品的工作原理及核心部件

（1）应用于电动床的线性驱动系统

电动床的工作原理为通过线性驱动系统的运动控制来实现床面及各部位的高低调整。具体来说，电动床通过内置的电机和控制器等的协同工作，使得床面、背部、腿部、足部和头部可以实现精确的抬升和调整。

公司生产的应用于电动床的线性驱动系统主要组成部分包括电动推杆、手控器、控制器、功能铁架等。具体如下图所示：



(2) 应用于可升降电动办公桌的线性驱动系统

可升降电动办公桌的工作原理为通过线性驱动系统来实现高度调节，使得用户可以根据需要调整桌面高度，以达到舒适、健康的工作体验。

公司生产的应用于可升降电动办公桌的线性驱动系统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升降立柱、控制器等。具体如下图所示：



（3）应用于开窗器的线性驱动系统

开窗器的工作原理是通过线性驱动系统将电能高效转换为机械能，使得用户能够根据室内外环境，远程或定时控制窗户的开关，优化室内通风和采光，尤其在商业或工业建筑中应用广泛：对于高位窗户或重量较大的窗户，人力开启困难，使用电动开窗器可以轻松解决这些问题；在工业厂房中，大量窗户的开启和关闭依靠人力不仅费时费力，而且效率低下，电动开窗器能够显著提高工作效率；尤其在化工、粉尘等工厂车间，开窗器能够及时通风，保持空气流通，起到保障工作环境的健康与安全的重要作用。

公司生产的应用于开窗器的线性驱动系统主要组成部分包括：电动推杆、传感器、控制箱等。具体如下图所示：



3、公司线性驱动系统产品的关键技术、下游客户、销售方式

公司线性驱动系统产品的关键技术、下游客户、销售方式如下：

主要产品	关键技术	下游客户	销售方式
线性驱动系统	1、前置自锁结构电机设计制造技术 2、直线推杆防水降噪技术 3、模块化安装线性驱动系统技术	下游客户主要为家具领域的知名厂商，包括华达利、浙江博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JACKSON FURNITURE INDUSTRIES、ELRan等	直销为主
电动床	1、语音、触摸、感光、无线智能化控制技术	Primo International等	ODM为主
可升降电动办公桌	2、虚拟场景设置、共享、共建控制技术	深圳悦孚斯科技有限公司等	ODM为主
开窗器		天瑞节能科技（太仓）有限公司等	直销为主

（二）与同行业相关产品的竞争优势

1、与同行业相关产品的对比

（1）产品核心技术及主要技术指标或功能对比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主要技术指标或功能与行业水平对比如下：

公司核心技术	主要技术指标或功能	行业水平
前置自锁结构电机设计制造技术	1、自锁力达到6,000N以上；2、产品寿命达到2.5万次以上	1、自锁力高于行业内同类产品5,000N的平均水平；2、产品寿命高于行业内同类产品2万次的平均水平
直线推杆防水降噪技术	1、采用特殊的安装结构及密封结构，使产品的防水等级可达到IP66标准；2、采用特殊的结构设计及工艺，使产品噪音 $\leq 46\text{dB}$	1、行业内产品防水等级IP42；2、行业内产品噪音 $\leq 50\text{dB}$
模块化安装线性驱动系统技术	1、功能模块在多套系统中可重复使用，单个模块重复利用率达到90%以上；2、可以模块电路为单位进行存储，使用时再进行搭配整合，有效减少60%以上的库存占用	目前已知行业内同类产品中少量使用该形式
语音、触摸、感光、无线智能化控制技术	1、多节点数据传输，可以实现多个以上的数据节点之间同步；2、采用无线技术，无需线缆连接，系统整体更加简洁；3、可使用遥控器或者App灵活进行组网配置，不需要繁琐的插拔线缆操作	目前已知行业内同类产品中使用的多为有线同步技术
虚拟场景设置、共享、共建控制技术	1、适用约90%的应用场景；2、舒适度适应更多人群，满足每个人的体验需求；3、多重位置传感器检测，产品稳定性和安全性高	目前已知行业内同类产品中少量使用该形式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关键性能指标未公开数据，因此上表中行业水平的相关描述系公司根据自身对行业内同类产品及行业认知总结得出。

（2）专利数量对比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专利数量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国内	国际			
捷昌驱动（603583）	87	111	721		919
凯迪股份（605288）	47		264	135	446
豪江智能（301320）	8		349		357
乐歌股份（300729）	79	43	1,146		1,268
公司	14		200	166	380

注：上表中公司专利数量为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已授权的专利数量，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授权的专利数量；捷昌驱动、豪江智能、乐歌股份未分别披露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数量；捷昌驱动、乐歌股份在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对发明专利按国内、国际分别披露，其余公司未按该类别分别披露。

2、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与智能化水平

公司在线性驱动系统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不断推动产品创新和技术升级。通过整合先进的传感技术、智能控制技术以及自动化算法，公司的线性驱动

产品实现了更高的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这使得产品能够自主完成复杂的运动任务和工作流程，具备更为灵敏的运动控制能力，从而更好地适应各种复杂的工作环境，为用户带来更大的效益和价值。

（2）定制化与差异化能力

公司注重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定制化的线性驱动解决方案。由于不同下游客户对技术、功能有着特定要求，公司在设备大小、噪音、承载力和使用寿命等方面都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量身定制。这种定制化服务能力使得公司的线性驱动产品能够更好地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与同行业产品形成差异化竞争。

（3）产业链整合与成本控制能力

公司在线性驱动行业拥有完整的产业链整合能力，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生产、销售和服务，都形成了完善的体系。这种垂直一体化的生产模式使得公司能够更好地控制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从而在价格上具备更强的竞争力。同时，公司还注重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原材料的质量和供应稳定性，进一步降低了生产风险。

（4）品牌效应与市场份额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线性驱动系统领域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品牌效应和市场份额。公司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这使得公司在拓展新客户、抢占市场份额方面具有更强的优势。同时，公司还注重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通过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来不断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

综上，公司线性驱动系统产品拥有自身的核心技术，在主要技术指标或功能上超过行业平均水平，在专利数量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且公司产品在技术创新与智能化水平、定制化与差异化能力、产业链整合与成本控制能力以及品牌效应与市场份额等方面都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技术负责人，了解线性驱动系统及各智能终端产品的工作原理、核心部件、公司核心技术的积累及应用情况，了解公司各项核心技术对应的技术指标或功能、并与行业水平进行对比分析；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分析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主要下游客户、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销售方式等；

(3) 获取公司的荣誉证书、核心技术清单、主要客户清单，核实公司工艺技术的先进性；

(4)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并分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行业地位、专利技术及市场竞争情况，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专利数量；

(5)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了解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公司已经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下游客户及销售方式等情况，对线性驱动系统产品的工作原理、核心部件、关键技术、下游客户、销售方式进行了充分说明；

(2) 公司线性驱动系统产品拥有自身的核心技术，在主要技术指标或功能上超过行业平均水平，在专利数量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且公司产品在技术创新与智能化水平、定制化与差异化能力、产业链整合与成本控制能力以及品牌效应与市场份额等方面都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二、关于境外销售

(一) 主办券商、会计师针对境外销售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

1、访谈了公司电器外贸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境外业务许可和资质、在境外是否存在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以及境外销售业务模式、结算方法、跨境资金流动和结汇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2、查阅了公司《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备案登记等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境内资质、许可、认证证书等；

3、查阅了海关、税务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查询了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5、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外币资金账户银行流水，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查询

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核实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6、查阅了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越南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核查境外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7、访谈公司管理层、业务负责人等，了解境外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是否存在不利于公司开展业务的贸易政策、外汇政策等；通过网络检索，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贸易政策变化和稳定性，结合贸易政策的变化情况分析境外销售收入的变化，分析其对公司境外销售的影响等；

8、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并对报告期内主要外销客户的营业收入进行穿行测试，检查其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复核公司境外收入确认金额是否真实、准确；

9、对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收入确认原始凭证，检查相关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报关单、提单、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况；

10、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申报材料、境外销售运费及保险费等数据，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进行匹配分析，复核公司境外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1）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数据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数据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外销收入金额	a	8,958.10	19,555.29	14,372.16
加：境内主体销售给境外子公司	b	2,727.11	8,223.58	7,038.18
减：境外子公司销售给境外当地客户	c	672.70	1,160.24	693.37
调节后外销收入金额	d=a+b-c	11,012.51	26,618.63	20,716.97
出口退税申报收入金额	e	6,855.07	20,344.65	13,948.19
加：时间性差异	f	2,389.88	1,115.94	1,142.02
加：运保费差异	g	46.73	324.79	170.56
加：无出口退税未申报金额	h	1,763.96	4,909.94	5,519.59
调节后出口退税申报收入金额	i=e+f+g+h	11,055.64	26,695.32	20,780.36
调节后差异金额	j=d-i	-43.13	-76.69	-63.39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调节后差异率	$k=j/d$	-0.39%	-0.29%	-0.31%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在境内集团内公司销售给境外子公司，产生的收入已在合并层面抵消的情形，以及境外子公司销售给境外当地客户，不涉及报关出口的情形，经调整上述事项后的外销收入与增值税出口退税数据的差异主要为时间性差异、运保费差异以及不涉及出口退税故无需申报等情形。公司存在本年申报上年外销出口退税的情形，公司当期申报免抵退税时，需要将产品出口报关并取得提单后，收集合同、发票、报关单、提单等资料申报出口退税，因此公司当期申报出口退税的销售额与当期外销收入之间存在时间性差异。此外，公司外销收入中包含向客户收取的运保费，出口退税申报数据中不含运保费。

综上，报告期各期，经调节后出口退税申报收入与外销收入差异率分别为-0.31%、-0.29%和-0.39%，差异较小，公司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数据基本匹配。

（2）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外销收入金额	a	8,958.10	19,555.29	14,372.16
加：境内主体销售给境外子公司	b	2,727.11	8,223.58	7,038.18
减：境外子公司销售给境外当地客户	c	672.70	1,160.24	693.37
调节后外销收入金额	$d=a+b-c$	11,012.51	26,618.63	20,716.97
海关出口数据	e	10,961.07	26,378.92	21,696.62
差异金额	$f=d-e$	51.44	239.71	-979.65
其中：时间性差异等	g	-50.66	-233.62	913.26
调节后差异金额	$h=f+g$	0.78	6.09	-66.39
调节后差异率	$i=h/d$	0.01%	0.02%	-0.32%

如上表所示，公司经调整后的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差异较小，差异主要系：①时间性差异，海关出口数据均按照货物办结所有海关手续的日期统计，不包括公司已经报关但还未结关的数据，导致账面收入确认时间与海关系统存在一定的时间性差异；此外 2022 年差异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部分海外销售采用 DDP 模式，在货物运抵境外目的地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与报关时点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2022 年产生的时间性差异金额为 596.79 万元；②汇率

差异，公司账面确认收入的折算汇率与海关出口折算汇率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报告期各期，经调节后海关出口数据与外销收入差异率分别为-0.32%、0.02%和0.01%，差异较小，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基本匹配。

（3）外销收入与运保费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运保费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其他业务收入-运保费	55.43	59.98	76.76
外销收入	8,958.10	19,555.29	14,372.16
运保费占外销收入比例	0.62%	0.31%	0.53%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结算方式主要为 CIF、FOB 等，其中 FOB 模式下公司不承担离岸后的运保费；其他业务收入中的运保费主要系 CIF 结算模式下涉及的海运费和保险费金额，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76.76 万元、59.98 万元和 55.43 万元，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3%、0.31%和 0.62%，占比较低，其中 2022 年，公司外销运保费金额较高，主要受国际环境变化及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影响，国际集装箱海运运力供应紧张，海运费价格上升，2023 年随着海运运力的恢复，海运费价格有所回落。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运保费金额与外销收入基本匹配。

11、对境外客户实施函证，核实交易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境外收入①	8,958.10	19,555.29	14,372.16
发函金额②	7,730.47	16,832.47	12,087.23
发函比例②/①	86.30%	86.08%	84.10%
回函金额③	4,795.04	10,185.22	6,916.04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④	2,669.62	7,413.70	4,599.02
回函不符金额⑤	2,125.42	2,771.52	2,317.02
回函比例③/②	62.03%	60.51%	57.22%
其中：回函相符比例④/②	34.53%	44.04%	38.05%
回函不符比例⑤/②	27.49%	16.47%	19.17%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回函不符经差异调节后可确认金额⑥	2, 125. 42	2, 771. 52	2, 317. 02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⑦	2, 935. 43	6, 647. 25	5, 171. 19
回函确认及未回函经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④+⑥+⑦）/①	86. 30%	86. 08%	84. 10%

中介机构对报告期的境外收入独立实施了发函程序，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函，并对整个发函过程进行了控制，回函均由中介机构独立取得，不存在回函单位与函证单位不一致情形。

12、对境外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访谈内容包括客户成立时间、经营规模、与公司合作时间、交易背景、双方交易、定价方式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对访谈过程进行充分的记录，并留存签章版访谈记录、获取访谈者名片、访谈照片、工厂走访照片等必要资料。具体访谈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境外销售收入（万元）①	8, 958. 10	19, 555. 29	14, 372. 16
境外走访金额（万元）②	5, 206. 09	10, 184. 68	6, 394. 98
境外走访比例②/①	58. 12%	52. 08%	44. 50%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经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 2、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3、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 4、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销售运费及保险费等数据相匹配，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 5、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核查。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主办券商已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补充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对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4 年 5-10 月，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及重要财务信息（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情况如下：

（一）订单获取情况

2024 年 5-10 月，公司新增获取订单含税金额为 31,726.72 万元，公司期后订单充裕，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二）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2024 年 5-10 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原材料采购总额为 18,200.71 万元，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原材料种类和主要供应

商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材料采购规模与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相匹配，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公开市场价格相符，不存在明显异常。

（三）主要销售情况

2024年5-10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营业收入总额为25,810.48万元，公司主要产品种类和主要客户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境外终端消费者，境外地区的节假日及电商购物节例如圣诞节、感恩节、黑色星期五等，主要集中于第四季度，受打折促销因素影响产品需求旺盛，预计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将进一步增长。

（四）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服务

2024年5-10月，公司采购商品/服务之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和林新材	喷塑外协加工	203.24	42.38%

注：公司向和林新材的关联采购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占外协加工交易的比例。

2、销售商品/服务

2024年5-10月，公司销售商品/服务之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佛山市卡菲特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线性驱动系统	139.99	0.54%

注1：公司于2024年8月成立控股子公司慕林佛山，崔晓宏持有慕林佛山33.33%的股权，崔晓宏曾经持有公司客户佛山市卡菲特家具材料有限公司30.4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2024年12月，崔晓宏已将其所持佛山市卡菲特家具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并卸任监事职务。

注2：公司向佛山市卡菲特家具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关联方租赁情况

2024年5-10月，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的情形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和林新材	房屋租赁	67.82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4年5-10月，公司向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8.72

5、关联担保

2024 年 5-10 月，公司不存在新增关联担保的情况。

6、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4 年 5-10 月，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万元）	增加额（万元）	减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和林新材	55.01	-	55.01	-

报告期内，和林新材曾临时向公司借入资金用于材料采购、厂房维修、工资发放等日常经营活动。截至 2024 年 9 月，上述资金拆借已全部结清，未来不再发生资金拆借。

7、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账面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和林新材	705.79
佛山市卡菲特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145.04
应付账款：	
和林新材	241.61

8、应付股利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应付股利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账面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慕林控股	378.00	普通股股利

（五）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未发生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情形。

（六）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1、重要资产

2024 年 5-10 月，公司重要资产变动的情况如下：

（1）公司的自有房产

2024 年 5-10 月，公司无新增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2) 公司的租赁房产

2024年5-10月，公司无新增使用中的、与其生产经营目的有关的主要租赁房产。

(3) 专利

2024年5-10月，公司新增27项境内已授权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4102770673	基于动态负载条件下的电池电量检测方法及检测系统	发明专利	2024-06-11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	202410551056X	具有自润滑功能的线性制动器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24-07-02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	2023101717519	驱动装置及电动折叠沙发床	发明专利	2024-10-15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4	2024210355610	沙发铁架及车用沙发或座椅	实用新型	2024-06-18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5	2023231032696	电动摇椅用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6-25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6	2023231949667	摇摆休闲椅	实用新型	2024-05-14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7	2023221176709	零重力电动沙发铁架	实用新型	2024-06-11	慕明智能	慕明智能	原始取得	-
8	2024202879116	搁脚展开优化零重力电动沙发铁架	实用新型	2024-08-06	慕明智能	慕明智能	原始取得	-
9	202420689934X	可完全贴墙的电动沙发铁架	实用新型	2024-10-29	慕明智能	慕明智能	原始取得	-
10	2024200695298	电动转盘	实用新型	2024-10-29	慕明智能	慕明智能	原始取得	-
11	2023232175184	玻璃桌	实用新型	2024-06-11	慕晨驱动	慕晨驱动	原始取得	-
12	202420146702X	升降桌用丝杆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6-14	慕晨驱动	慕晨驱动	原始取得	-
13	202420188102X	带有灯带的升降桌	实用新型	2024-06-25	慕晨驱动	慕晨驱动	原始取得	-
14	2023230117381	具有减噪功能的联轴器	实用新型	2024-06-25	慕晨驱动	慕晨驱动	原始取得	-
15	2023230117413	具有调节腔室的联轴器	实用新型	2024-06-25	慕晨驱动	慕晨驱动	原始取得	-
16	2023235539888	三立柱升降桌用框架	实用新型	2024-07-16	慕晨驱动	慕晨驱动	原始取得	-
17	2023235106627	便于装卸的联轴器	实用新型	2024-07-16	慕晨驱动	慕晨驱动	原始取得	-
18	2023233424042	升降桌用电动桌腿	实用新型	2024-07-16	慕晨驱动	慕晨驱动	原始取得	-
19	2024201346595	三节式升降桌腿用铝管固定件	实用新型	2024-10-29	慕晨驱动	慕晨驱动	原始取得	-
20	2023234574776	多级行程控制电路及推杆电机、电动开窗器	实用新型	2024-10-11	拓德利电器	拓德利电器	原始取得	-
21	202330800064X	制冷杯（GP042）	外观设计	2024-05-24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2	2023307083058	风扇（弯管型）	外观设计	2024-06-14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3	2023308000584	升降桌控制器（TC10）	外观设计	2024-07-16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4	2023308000620	升降桌控制器（TC09）	外观设计	2024-07-16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5	2024300822956	音乐播放器（带无线充、低音	外观设计	2024-09-13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调节及组网功能)						
26	2024300822960	音乐播放器 (带低音调节及组网功能)	外观设计	2024-09-20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7	2024300822975	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4-09-20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除上述情况外，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资产变动的情形。

2、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 年 5-10 月，公司董监高变动的情况如下：

变动后人员	变动前人员	职务	变动日期
蒋晓芳	欧伟路	监事	2024 年 5 月

注：欧伟路从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5 月担任公司监事。

(七) 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 5-10 月，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 债权融资情况

公司债权融资主要为银行借款，2024 年 5-10 月，公司新增银行借款 17,116.00 万元，公司新增银行借款主要是为了保证营运资金的需求。

(九) 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8 月，公司新设成立控股子公司佛山市慕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十) 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万元)	81,618.63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25,501.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25,518.48
每股净资产 (元/股)	3.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05
资产负债率	68.75%
项目	2024 年 5-10 月
营业收入 (万元)	25,810.48
营业成本 (万元)	20,301.55
净利润 (万元)	565.57

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210.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4.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45.4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322.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12%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10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6.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3
小计	248.57
减：所得税影响数	37.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0.72

2024 年 5-10 月，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21.38 万元，相比 2024 年 1-4 月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境外终端消费者，境外地区的节假日及电商购物节例如圣诞节、感恩节、黑色星期五等主要集中于第四季度，受打折促销因素影响产品需求旺盛，预计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将进一步增长。此外，由于公司 2024 年 4 月启动新三板挂牌事宜，2024 年 5-10 月中介费有所增长；同期，公司加大研发力度，研发费用有所增长，2024 年 5-10 月的研发费用率为 5.12%；5 月以来，公司银行借款有所增加、应收款项规模有所增长，财务费用以及信用减值损失有所增长。综上，公司在销售收入略有下降的情况下，期间费用等有所增长，净利润有所下滑。

综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所处行业市场

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四、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向江苏证监局申请辅导备案，辅导备案登记的拟上市板块为创业板，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中介机构暂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建龙

王建龙



2024年1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梁安定
梁安定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坤颖

李坤颖

盛佳慧

盛佳慧

金典

金典

刘俊良

刘俊良

王梓璇

王梓璇

陈文成

陈文成

潘昕卉

潘昕卉

何文豪

何文豪

易智远

易智远

王官华

王官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